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恢5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时海，

被执行人：王剑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543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36219.15元、执行费1943.00元。
- 二、被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- 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 尔 逊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
书 记 员 娜 孜 拉

